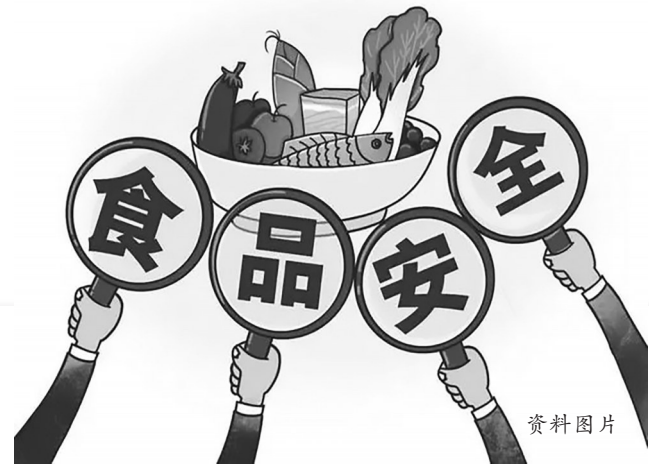


# 织密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



资料图片

## 食品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 史洪举

针对这两起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约谈要求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抓好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特别是像学校食堂这种为在校生(大多为未成年人)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更应当以百倍之力保障食品安全,在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都容不得半点儿掺假造假。遗憾的是,现实中不乏食品企业为牟取不法利益,无视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大肆制假售假。

具体而言,两起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至少暴露出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涉事企业有可能购买使用的是正规食材,但是食堂后厨管理不善,卫生堪忧,老鼠、蟑螂乱窜,以至于在食材生产加工过程中将掉落的异物混入其中。二是涉事企业在购入食材时贪图便宜,从不正规的上游渠道购得来路不明的食材,其中有的食材本身就是以次充好或以假乱真的劣质食材。

无论哪种行为,都是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恶行。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禁止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监管执法部门应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据法律专家分析,如果是将老鼠肉混入其他肉品销售,且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还可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容不得半点儿含糊。对“鼠头鸭脖”之类挑战食品安全底线、挑战公众关心、爱护学生感情的卑劣之恶,必须严惩重罚。除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单位予以重罚,还应深挖彻查食品安全事件背后有无灰色地带和利益输送,让那些疏于监管者、非法交易者也承担责任。

唯有用最严的监管、最严的惩罚遏制无底线的危害食品安全之恶,才能保护每个人赖以健康生存的食品消费环境。

### 新闻背景:

针对近期华北理工大学、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10月23日约谈河北省唐山市、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指出,这两起事件暴露出上述两地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弱化、涉事学校主体责任悬空、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责任缺位、监督管理责任落而不实、应急处置工作失当等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教训极为深刻。

## 向“躺平式监管”说不

■ 吴迪

食品安全牵动着每一个人的神经。近年来,国家有关方面在保障食品安全问题上做了诸多工作。早在2012年,原国家食药监局就建立了食品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此后,各地纷纷制定本地版约谈制度;2015年,“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出台;2016年,《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出台……得益于这些工作,公众“舌尖上的安全”状况得到极大改观,此前曾经频繁见诸报端的“地沟油”等问题,如今已经很少出现。

不过,相关乱象并未禁绝,一些地方、个别餐企仍不时被曝光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有的知名餐饮品牌使用过期食材、甜品中出现异物、学生餐变质、企业食堂食材采购以次充好,等等。这当中有个别人或企业压缩成本、追逐利益、管理缺位的原因,但也与相关地方和职能部门的监管失守有很大关系。正如国务院食安办所指出的,属地管理责任弱化、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责任缺位、监督管理责任落而不实……某种角度上说,市场表现也是地方职能部门作为的“晴雨表”,监管“零容忍”,市场不敢不老实,监管“打瞌睡”,市场则难免不断试探底线。

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必须时刻在线。诸多事例都表明,一旦监管失守,被监管对象便可能脱缰野马,渐渐失去控制。因此,上述约谈可谓对“躺平式监管”的严正警告,要求有关地方切实履职尽责。这对其他地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来说也是一种提醒,要对照问题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别等被约谈了才想起来真抓实干。从制度的初衷上说,约谈也应该起到督促一个、提醒一片、治理一域的作用。

约谈的价值和效果值得期待,但也要看到,约谈更多的是一种事后施压和倒逼,有关部门主动扛起责任大旗,靠前一步发现问题、将问题解决在早期甚至萌芽阶段,才是应有的监管姿态。营造食品安全的大环境,不能“阳光总在约谈后”,而应对“躺平式监管”说不。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全过程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这是国务院食安办约谈各地政府部门时多次强调的关键词,如果更多地方能够“吃别人的堑,长自己的智”,那么相关事件也就不会一再发生了。

是继续“捂盖子”、不告不究,还是多一些工作主动性,多一些监管创新和经验借鉴,不该成为难题。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需要持之以恒的守护,需要常抓不懈的努力。

## 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 王石川

近日,针对两起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约谈了南昌市、唐山市两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之责。

食品安全无小事,校园食品安全尤其不能马虎。一方面,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乎孩子的健康成长,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校园食品安全关乎教育事业发展,关乎民族未来和社会稳定。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就在不久前,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部署强化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要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关键部位、关键设施设备、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结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建立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限期及时整改。

很显然,无论校外供餐单位还是学校食堂,都必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把好每一道关口,全链条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但是,让广大师生吃得安心、放心、舒心,不能寄希望于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的道德自觉。一些学校之所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只是食堂出了问题。以“鼠头鸭脖”事件为例,学生在学校食堂吃饭时吃到一颗“鼠头”,对此,校方却称“确认‘异物’为鸭脖,系正常食物”,当地监管部门负责人也公开“指鼠为鸭”。如此态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并不让人奇怪。

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不能停留于口头上,而要落在行动中。最重要的是,在构筑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同时,也要拓展监督平台,让阳光照进食堂的后厨,确保“互联网+明厨亮灶”落到实处。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明文规定。由此而言,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是法治要求。

当然,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不只是学校的事,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等都要恪尽职守。正如四部门联合发文所称,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

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这是全民呼声,建立校园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这是行动共识。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杜绝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出现,这是对孩子负责,对教育负责,也是对国家和民族负责。

## 网约车“空返费”不能成为糊涂账

【事件】“司机接我时说要加返程费,我本以为是平台要求的,没想到快下车时,他打开二维码让我私下支付。”近日,家住广东省东莞市的卢女士从广州市打网约车回家时,被司机要求额外支付50元返程费,卢女士对此颇为疑惑。

【点评】网约车的“空返费”不能成为糊涂账,不能成为司机兜里的“政策”或暗箱交易。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网约车平台、行业协会应该在充分征求司机、乘客意见的基础上,兼顾各方合理诉求,研究、梳理网约车收费的相关规则,明确规定平台或司机能否收取“空返费”、高收费、过路过桥费等费用。

用规则规范网约车“空返费”等费用的收取行为,符合网约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需求,符合乘客的维权需求,也符合司机的劳动获取收入的需求。各方主体应不断凝聚共识,形成责任合力,给网约车“空返费”等收费套上规则笼头,约束网约车平台和司机的收费行为,指引乘客的消费预期,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助推网约车行业在法治轨道内规范“驾驶”行稳致远。(李英锋)

## 会员服务应该少些“套路”

【事件】如今,一些音视频平台、电话手表、智能电视等均将儿童内容专设会员进行收费,但不少消费者体验不佳,比如,不同终端儿童会员不通用,需要额外付费;会员种类易混淆,买错种类不给退换;个别“精品”内容还需再付费购买……种种乱象之下,有娃一族被轻松“拿捏”。

【点评】市场经济之下,商家相关增值服务当然可以收费,但要在依法合规、质价相符、充分尊重用户知情权的基础上进行。诸如随意缩减会员权益范围、权益范围变更不予提示、对权益内容采取隐性告知等做法,已经涉嫌违反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

“会员权益计划赶不上变化”“已到嘴边的鸭子被吊得越来越高”“欲多收钱,何患无辞”……类似情况已然成为当下音视频会员经济的主要痛点、槽点。不同的平台掌握的资源不同、推出的服务各异,如何吸引用户、黏住用户,如何把好牌打好,以优质内容和舒心服务取胜,而非利益至上、玩转套路,如何把握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是相关商家和企业应该思考的问题,这可能影响行业发展的未来。

毫无疑问,消费者想走的是商家的“直路”,“阳光”一些、透明一些、磊落一些。这一条,任何消费领域都适用。(韩超超)



# 打好组合拳 严惩排污数据造假

■ 严厚福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发布4件依法严惩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聚焦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常见多发行为及新类型、新手段,体现了三部门加强刑衔接协作、坚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决心和态度。(10月19日央广网)

自动监测是生态环境部门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排污单位监管的有效措施。我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明确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然而,在现实中,却有一些重点排污单位为减少污染物处理成本不惜采取各种手段,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此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已披露了多起在线监测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如直接排放或通过暗管偷排污染物。在此次三部部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中,除有常见行为之外,还涉及一些新类型、新手段,比如使用“COD(化学需氧量)去除剂”干扰自动监测设施。

不法分子通过投加“COD去除剂”的方式,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正

常运行,造成排放污水COD自动监测数据下降的假象。事实上,该去除剂无法真正去除COD,只是干扰COD的监测,实为“屏蔽剂”。这种作案方式相当隐蔽。

值得肯定的是,相关部门通过大数据手段,建立预警模型,精准锁定犯罪嫌疑单位和犯罪嫌疑人,有效破解环境违法手段隐蔽、查获难度大、证据固定难的问题,极大提高了破案效率,增强了监督的精准性。最终,法院依法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判处刑责。该案作为全国首例使用“COD去除剂”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进行刑事追责的案件,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彰显了相关部门坚决打击新型污染环境犯罪的决心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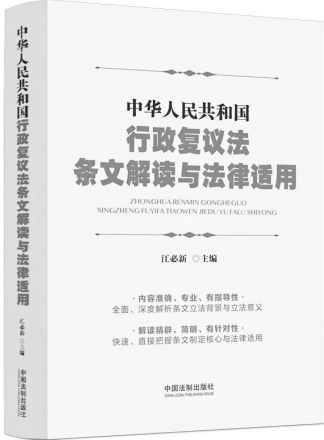
从这批典型案例中,我们也得到一些启示。在大数据快速发展的当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至关重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造假,不仅会误导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管理决策,而且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必须综合运用法律、科技等手段予以严厉打击。

一方面,要用好用足法律规定的各种处罚方式,包括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此次公开的典型案例,行为人都被追究了刑事责任,受到了相应处罚。对于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可以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

以行政拘留。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重点排污单位和社会监测机构,生态环境部门还应当当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按照具体情况扣减其环境信用分。此外,针对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我国法律还规定了禁业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方式。

另一方面,要强化科技手段和部门协作,提升发现和查处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的力度。当前,对于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违法行为,普遍存在违法线索难以及时发现,违法证据难以及时固定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群众举报以及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无人机等数字化、高科技手段,提升发现违法行为和证据的能力,加强行刑衔接协作,增强环境保护合力。当发现新的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手段后,应当及时弥补监测设备的技术漏洞,并举一反三。

总之,环境污染的损害具有涉及范围广、危害程度高甚至不可逆转的特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是造成环境污染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始终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予以打击治理。相关部门要坚定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决心,不断加大协作力度,充分运用好法律、科技等组合拳,切实让环保法律长出“铁齿铜牙”,让造假者受到应有惩罚,有力震慑潜在违法者。



《行政复议法条文解读与法律适用》  
江必新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本书对2023年9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进行了逐条解读,从条文修改背景、立法意义、修改过程、如何适用以及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解析。本书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内容全面。以法律条文为主线,对行政复议法全部条文逐条解读。二是突出重点。对行政复议法修改过程中有实质变化的条文或者新规定的条文进行重点解读。三是注重实用。本书所涉内容不限于行政复议法,而是结合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等其他救济程序的相关规定,从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的角度予以解读,帮助读者快速、直接把握行政复议法的核心问题,为行政复议法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提供指导。



《如何理解和推进“第二个结合”》  
任初轩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第二个结合”是中国共产党人在艰辛探索中实现的又一次的思想解放。本书从多个层次和视角对“第二个结合”的丰富内涵与生动实践、“第二个结合”的历史根脉与创新创造、实现“第二个结合”的科学路径与推进方略、“第二个结合”的世界意义及时代启示等方面进行论述,深刻阐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意义,充分揭示“第二个结合”推动思想解放的重要作用及其深厚根源,为广大党员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理论参考。



《民主集中制十五讲》  
许耀桐 著  
人民出版社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中国国家机关以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都要遵循的基本规定。中国共产党历来强调,要加强民主集中制的宣传教育,使党员和干部认真地学习、领会和掌握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实质。

本书共设立十五讲,分为四个部分,形成了对民主集中制“追溯来源、回顾历史、阐明理论、破解难题”的框架结构。第一部分(第一至二讲)主要讲述民主集中制的来源和创立问题;第二部分(第三至七讲)主要讲述民主集中制在中国的发展历程;第三部分(第八至十一讲)主要讲述民主集中制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第四部分(第十二至十五讲)主要就如何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好民主集中制展开分析。

全书以历史为纵轴、实践为横轴、理论为坐标,抓住民主集中制的十五个重大问题,每一讲既独立成篇,又紧密联系、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予以深入浅出的阐释,供广大党政干部、理论工作者和社会读者学习研究。